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1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3 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2）_____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 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防火）分配表
- 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 7.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一) 国土绿化						(二)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备注
			小计	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 造林补助	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4. 森林质量提升	小计	1. 林业草原防火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塔城地区合计	2580.335	2302.335	475.84	856.495	920.00	50.00	278.00	105.00	173.00		
1	塔城市	641.820	592.82	72.82	325.00	195.00		49.00	25.00	24.00		
2	额敏县	210.370	128.37	16.05	112.32			82.00	55.00	27.00		
3	乌苏市	357.420	321.42	269.42	52.00			36.00		36.00		
4	沙湾市	120.550	102.55	37.55	65.00			18.00		18.00		
5	托里县	342.175	321.18		71.175	250.00		21.00		21.00		
6	裕民县	594.000	546.00	80.00	36.00	430.00		48.00	25.00	23.00		
7	和布克赛尔县	69.000	45.00			45.00		24.00		24.00		
8	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45.000	245.00		195.00		50.00					

单位：万元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县市	总计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合计		退耕还林（100元/亩）						退耕还草（100元/亩）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小计	面积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塔城地区	4.7584	475.8400			4.7584	475.8400	4.4584				0.30000	445.8400	0.3000					30.0000	
1	塔城市	0.7282	72.8200			0.7282	72.8200	0.7282	0.14200	0.18620	0.10000	0.30000	72.8200							
2	额敏县	0.1605	16.0500			0.1605	16.0500	0.1605		0.16050			16.0500							
3	乌苏市	2.6942	269.4200			2.6942	269.4200	2.6942	0.39420	2.30000			269.4200							
4	沙湾市	0.3755	37.5500			0.3755	37.5500	0.3755	0.17550	0.20000			37.5500							
5	裕民县	0.8000	80.0000			0.8000	80.0000	0.5000			0.20000	0.30000	50.0000	0.3000					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序号	单位、县市	合计		乔木造林 900元/亩		退化林修复 650元/亩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塔城地区	1.302	856.495	0.0400	36.000	1.2623	820.495
1	塔城市	0.5000	325.000			0.5000	325.000
2	额敏县	0.1728	112.320			0.1728	112.320
3	乌苏市	0.0800	52.000			0.0800	52.000
4	沙湾市	0.1000	65.000			0.1000	65.000
5	托里县	0.1095	71.175			0.1095	71.175
6	裕民县	0.0400	36.000	0.0400	36.000		
7	地区老风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3000	195.000			0.3000	195.000

单位：万元

附件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围栏		备注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塔城地区	30.30	920.00	2.50	225.00	27.80	695.00	
1	塔城市	7.80	195.00			7.80	195.00	
2	托里县	10.00	250.00			10.00	250.00	
3	裕民县	12.00	430.00	2.00	180.00	10.00	250.00	
4	和布克赛尔县	0.50	45.00	0.50	4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林业草原防火）分配表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草原防火隔离带	
		长度	金额
	塔城地区	105.00	105.00
1	塔城市	25.00	25.00
2	额敏县	55.00	55.00
3	裕民县	25.00	2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个、元/亩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规模	标准	金额	备注
	塔城地区			58.00		173.00	
1	塔城市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8万亩。	8.00	3.00	24.00	
2	额敏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9万亩。	9.00	3.00	27.00	
3	乌苏市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3万亩；草原虫害防治9万亩。	12.00	3.00	36.00	
4	沙湾市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6万亩。	6.00	3.00	18.00	
5	托里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3万亩；草原虫害防治4万亩。	7.00	3.00	21.00	
6	裕民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1万亩；草原虫害防治7万亩。	8.00	2.88	23.00	
7	和布克赛尔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3万亩；草原虫害防治5万亩。	8.00	3.00	24.00	

提前2023年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580.34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4584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30.3
			造林面积（万亩）	1.3023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5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10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8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75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75.84													
年度总体目标	对2015—2018年保存率达标的4.458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对2018年0.3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4584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7282	0.1605	2.6942	0.3755	0.5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30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3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65	≥65	≥65	≥65	≥65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50	≥50	≥50	≥50	≥50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7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90	≥90	≥90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显著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56.495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造林面积31.827万亩，其中，乔木造林7.793万亩，灌木造林2.7404万亩，退化林修复8.6676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6.831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795万亩；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试点项目，养护一级古树18株、二级古树111株、三级古树141株，名木3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塔城地区本级（老风口建管中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1.3023	计划标准	1.3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0.5	0.1728	0.08	0.1	0.1095	0.04	0.3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85	≥85	≥85	≥85	≥85	≥85	≥85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67.7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乔木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900	计划标准	8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元/亩）	650	计划标准	5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半免耕补播改良、草原围栏建设任务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措施，促进草原生态恢复，提升生物性，增加草产量。对2021年全地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播改良面积（万亩，含围栏）	30.3	计划标准	20.00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7.8	10	12	0.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	15%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6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计划标准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产草量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草原退化得到修复	是	其他标准	是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0.5万亩。 (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高于90%。 (3)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80%。 (4) 带动就业人数达到或超过15人。 (5) 抚育项目区林分结构改善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地区本级（老风口建管中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5	计划标准	23.24	2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5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90	
		时效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质量提升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2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带动就业人数（人）	≥15	历史标准	90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5.00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2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 2、通过人工除草、化学除草等方式、续建草原防火隔离带105公里，有效杜绝内火蔓延，外火入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额敏县	裕民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105	计划标准	105.00	5%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5	55	25
		质量指标	草原边境火入侵率（‰）	≤0.9	其他标准	—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9	≤0.9	≤0.9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标准（万元/公里）	≤1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1	≤1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3.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1.95万亩次，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完成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通过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万亩）	10.00	计划标准	56.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	0	3	0	3	1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万亩）	48.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	9	9	6	4	7	5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	≤1	≤1	≤1	≤1	≤1	≤1	≤1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计划标准	0.3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效益指标	草原病虫草害防治成本（元/亩）	≤3	计划标准	≤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	≤3	≤3	≤3	≤3	≤3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98.0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其他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0	≥90	≥90	≥90	≥90	≥90	≥90